
2023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自治区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3〕274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科协现组织开展提名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奖种和名额

（一）提名奖种。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 5 个类别。其中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，自治区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（二）提名名额。各部门可提名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项目，每个不超过 1 项。

二、提名项目要求

1. 提名自治区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、专利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（授权），技术发明奖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 2 年

(2021年12月31日前)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(2020年12月31日前)。

2.同一年度内，同一项目、同一技术内容只能被提名一种奖项，同一完成人只能被提名一次。

3.凡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要明确奖项等级，并按照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限额要求填写完成单位和完成人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各等级项目按标准评定，**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评定**，应在网上提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登记手续。

4.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要按其对项目成果贡献大小进行排序，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，不得作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；严禁搭车、挂名等科研不端行为。

5.以下项目不得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：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；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；有科研不端行为，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；科学技术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方面重大争议的；同一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。

6.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所列的知识产权要明确征得论文(专著)、专利的所有作者(权利人)的知情同意。相关知情同意证明材料不需提交，但需项目完成人存档备查。

三、提名程序

(一)网上填报。候选者登录宁夏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

(<http://kjt.nx.gov.cn/>)，点击进入“宁夏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”，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（附件2）的要求填写，并于**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填报人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，经提名者审核和科技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填报人下载带水印的正式版**PDF**格式提名书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和考察。各部门提交候选人名单后，学校科协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”的评选原则，对候选人进行考察，符合条件者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科协提名，推荐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审查候选项目。各部门要坚持以德为先，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，秉持科学精神，弘扬良好作风学风，对候选项目人员在政治、品行、水平、作风、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严格出具提名函。由学校科协提交提名函。

（三）严格制作提名书。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。候选人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手册》要求填写，内容应当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（人选）的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。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宁夏科学技术厅网站（<https://kjt.nx.gov.cn/>）通知公告中下载。

（四）严格材料报送。各部门报送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书**2套**，包括主件和附件。主件为该项目带水印版**PDF**

格式的打印件，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，不得自行修改。附件包括成果登记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生产许可证、查新结论、专家意见等，需提供复印件。**主件和附件胶装在一起成册**，不需另加封面。各提各单位将提明书于**2024年1月25日**前报送科研处（行政楼402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亚超，联系电话：17795203517

- 附件：
1.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 2.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（提名书）
 3. 2023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和情况说明（参考格式）
 4. 关于提名2023年度宁夏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汇总表（参考格式）

银川能源学院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1月2日